

01
02
03 聲 請 人 甲○○

04
05 相 對 人 丙○○

06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宣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變更從母姓氏為「胡」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
13 月0日生）之父母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8年4月9日兩願離
14 婚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
15 離婚後於108年11月5日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一同於柳營
16 租屋，後相對人於109年4月29日搬離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即
17 與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同住迄今，相對人於110年共探視未
18 成年子女乙○○10次，111年探視2次及112年探視1次，，自
19 113年後未曾探視過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皆由聲請人全權扶
20 養照顧，又雙方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每月須給聲請人新臺
21 幣（下同）7,000元用於扶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然自110年
22 12月11日起，相對人竟以經濟困難為由每月只給予5,000
23 元，且於112年12月11日最後一次給予5,000元後，即未再給
24 付任何扶養費用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
25 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為
26 母姓「胡」等語。

27 二、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
28 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
29 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
30 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
31 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

01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
02 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
03 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
04 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
05 文。經查：

06 (一) 聲請人主張未成年人乙○○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，雙方
07 兩願離婚，並協議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08 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在卷
09 為憑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10 (二) 本院衡以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
11 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
12 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
13 更，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及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
14 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審之未成年人乙○○目前之年齡
15 對週遭人事物之認知、理解能力仍處於學習之階段，其對
16 共同生活並實際照顧扶養之聲請人當有認同歸屬感，而聲
17 請人現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親權人，負責保護教養未成年
18 人乙○○，若使未成年人乙○○與聲請人同姓，顯較利於
19 未成年人乙○○身心健全之發展，是聲請人主張雙方離婚
20 後應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姓氏改姓為母姓，自屬有據。

21 三、綜參上情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更改未成年子人乙○○姓氏從
22 母姓，應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是可認聲請人聲請更改未
23 成年子女乙○○姓氏從母姓「胡」，合於民法第1059條之規
24 定，應予允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